

证券代码：836001

证券名称：深蓝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在2016年6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

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16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4名，其中包括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依莉琦，股东依红旭，股东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辉；新增股东5名，其中包括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刘振龙、刘育成、马超、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建成，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59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本次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60万股，募集资金10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07号），确认本次发行备案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银行账号：698244879）账户系公司专门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而开立的账户。公司在办理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方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具体支出全部为影视剧项目投资。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6 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8,776.76
	减：支付影视剧项目款	2,68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28,776.76
2017 年	加：银行利息	12,633.80
	减：支付影视剧项目款	6,42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1,410.56
2018 年	加：银行利息	1,397.90
	减：手续费	2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2,608.46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